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21日